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16) in STDC 13/15/35

電話：2604 8078 內線 43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梁凱欣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峰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江活潮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凌劉月芬女士	"

出席者

廖韻兒女士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黃澤標先生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周敬芳女士
蔡笑興女士
李淑芬女士
盧見明先生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梁凱欣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何詠儀女士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

賀堅榮先生
湯徐麗蓮女士

房屋署沙角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

應邀列席者

袁周筱鳳女士

教育署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
專業支援)

余孟先生
任滿河先生
林小慧小姐

教育統籌首席督學(地區支援)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

社會福利署助理青年事務主任

王何鳳施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服務處)(新界東)

郭錦成先生 香港神託會耀安宿舍主任

旁聽者

林文燕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曾潔儀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四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簡永基博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林康華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朱潤明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六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暫代蘇永榜先生的房屋署沙角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賀堅榮先生；
- (iii) 教育署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專業支援)袁周筱鳳女士；
- (iv) 教育署首席督學(地區支援)余孟先生；

負責人

- (v)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
- (vi) 社會福利署助理青年事務主任林小慧小姐；
- (vii)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服務處)(新界東)王何鳳施女士；及
- (viii) 香港神託會耀安宿舍宿舍主任郭錦成先生。

2. 主席表示，蔡亞仲先生因離港關係、朱潤明先生因工作關係、林康華先生因需代表區議會前往綵排於當晚錄影 TVB 電視節目，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已書面向委員會請假。

3. 委員會通過同意蔡亞仲先生、朱潤明先生及林康華先生的請假。

4. 主席表示，會議桌上放有下列文件，包括：

- i) 會議紀錄修訂；
- ii) 文書 EW 34/2000 修訂版本；
- iii) 文書 EW 37/2000 補充資料；及
- iv) 文書 EW 41/2000。

I. 通過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5/2000)

5.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會議紀錄經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湯徐麗蓮女士的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於第 20 段後加上：

負責人

(會後註：社會福利署更正，上述三位委員都是沙田區康復及安老服務聯合活動籌備委員會的委員。)

II. 資料文書

6. 委員知悉下列資料文書的內容：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31/2000)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32/2000)

(iii) 關於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 EW 33/2000)

(iv) 第五科(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書 EW 34/2000)

7. 江活潮先生表示，從文書 EW 31/2000 的資料所知，教育署於八月份安排入學的新來港學童人數明顯比平常多。他詢問在安排上有否遇到困難。

8.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表示，由於有較多新來港學童申請在新學年開始時入學，故此八月份的入學數字會較其他月份高。教育署在安排上並無遇到特別困難。此外，教育署亦設有啓動課程來幫助新來港學童融入本地教育制度。這課程是專為剛從內地抵港的兒童，在他們入讀主流學校之前而提供的全日制課程。

9. 由於香港神託會耀安宿舍主任郭錦成先生需要趕赴另一會議，主席建議提前討論議程四「沙田區康復服務簡介」，委員會同意上述的議程調動。

(陳念慈女士、鄭俊偉先生、李子榮先生、李錦明先生、梁志堅先生、梁永雄先生、廖韻兒女士和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

III. 沙田區康復服務簡介 (文書 EW 37/2000)

10. 郭錦成先生表示，他此次是代表沙田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向各委員介紹康復服務。除了按文書介紹外，郭先生表示歡迎委員會或其他社區組織探訪區內的康復服務單位，以了解康復服務的運作及其需要性。此外，他們亦鼓勵社區組織與康復服務單位合辦活動，讓康復者參與義務工作，給他們融入社會及發揮潛能的機會。

11.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十分支持區內的康復服務。彭先生說，沙田醫院亦有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康復服務，如設立復康閣協助病者融入社會。若區內的康復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未能與醫院及現有服務配合，可能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他詢問志願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會否得到醫生及護士等的支援和協助。

12. 梁志堅先生表示，他發現有些智障人士在街上派發傳單時，受到路人的不友善對待。雖然讓智障人士自力更生是一件好事，但派傳單的工作會傷害他們的自尊心，令他們更抗拒融入社會。梁先生認為康復服務單位應為智障人士選擇合適的工作，如提供抹車服務，並且應

主動向私人屋邨管理公司推介他們的服務。

13. 鄭楚光先生詢問說，若發現區內有人經常在公眾地方騷擾途人，市民應怎樣處理。

14. 郭錦成先生回答說，康復服務單位與醫管局的服務對象並不相同。於醫院接受治療的精神病康復者情況較不穩定，需要醫護人員的長時間照顧；至於由康復服務單位照顧的精神病康復者則情況較穩定，社工可協助他們融入現實社會。雖然醫院亦有提供融入社會的訓練，但是只能局限於醫院內。事實上，康復服務單位與醫院的合作亦非常密切，並為跟進的個案作出緊密的聯繫。據他所知，康復服務單位不會為弱能人士安排派發傳單的工作，上述人士應是由私人公司聘請。康復服務單位主要為弱能人士安排抹車、快餐店清潔及庇護工場的工作。

15.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回答鄭楚光先生的詢問說，假若市民在街上發現精神有異、作出騷擾行為的人，可以要求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部跟進。當然，若那人有嚴重的暴力傾向，市民可向警方求助。

IV. 提問

16. 楊倩紅女士問：

「就最近開學後接二連三發生的學童自殺個案，本人有以下的提問：

- (i) 有些學生是在沒有徵兆的情況下做出自殺行為，請問教育署有何措施加強學生面對壓力時該如何處理的輔導？在所謂"學童自殺高危期"(如接近考試期)教育署會否額

外注意學生的心理情緒狀況？

- (ii) 最近從報章知悉有志願團體在部份中小學推出"心智計劃"，目的主要是集中培育學生的品格，協助他們處理壓力，培養正確價值觀。而調查發現該計劃有助學生應付日常生活的問題，現請問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有否注意此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讓學校老師及學生善用該計劃及擴大學校網絡來配合計劃推行？
- (iii) 教育署怎樣扮演一個更主動的角色來加強在學術以外幫助學生的心智發展？該署有否考慮將有關教育納入為統一的正規課程？」

(文書 EW 36/2000)

17. 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36/2000。

18. 楊倩紅女士說，教育署在回覆上表示心智教育已納入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她希望了解當中的詳情。此外，她認為現時較少宣傳生命寶貴、珍惜生命等價值觀的電視節目。雖然社會福利署已在全港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但學校社工主要輔導問題學生，較難關注其他普通學生。至於教師由於工作繁重，實難再抽時間關注學生的心智發展。她欣悉教育署會向每間學校提供津貼，以聘請人手減輕教師的額外工作。

19. 周嘉強先生表示，教育署雖然認為教師製作了不少教材套，但是並非所有學校都認真使用，加上教師的工作十分繁重，許多時只會在學期試後利用教材套來為學生安排專題講座，

負責人

並不能達致於平時向學生灌輸正確人生價值觀的目的。他詢問除了向學校發出問卷外，教育署會否在推出教材套後進行跟進工作。此外，學校社工會否協助教師在周會製作專題講座，他們又會否主動在小息及午膳時間主動接觸學生。雖然大部分學校社工都十分關心學生，但亦有小部分較為被動。他詢問社會福利署會否諮詢校方對學校社工工作表現的評價。

20. 鄭永昌先生表示，現時學童自殺問題嚴重，有關部門必須正視。他知悉教育署已就有關問題下了不少工夫，如推行愉快教育等。此外，鄧先生認為香港電台現時較少製作灌輸正確道德倫理觀的溫情電視劇集。他認為此類節目既能吸引觀眾，又可向青少年傳達正確思想。

21. 教育署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專業支援) 袁周筱鳳女士表示，教育署對學童自殺問題甚為關注。該署在 1991 年成立了有關的工作小組，就每一宗自殺個案進行深入分析，探討背後原因以汲取教訓，據統計數字顯示，自 1991 年至上學年度共有 155 宗學童自殺個案，其中以在 10 月至 11 月發生的個案較多，原因可能是在學期初段，學生因要適應新轉變，感到恐懼不安。因此教育署鼓勵教師於學期初為各級別的學生安排迎新活動，增加教師與學生和學生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教育署的心理學家亦會接見學校轉介的個案，並設立輔導小組及匡導班，協助學生建立社交及人際關係。除此以外，教育署亦為教師提供培訓，製作以預防和處理學童自殺問題為題材的教材套供教師參考，並會舉辦研討會向教師介紹有關的教材套。大部分的學校都會按照教育署的指引使用教材套，教育署亦會在教材套推行後作出跟進。她答允於會後提供跟進工作的資料。教育署近期亦與

教育署

香港電台合作製作電視節目，如「愛子方程式」、「完全學生手冊」等，探討家庭關係、自我肯定、合群精神等題目。這些節目會製作成光碟分發各學校。上述節目都頗受歡迎，他們亦會考慮開拍新一輯的「愛子方程式」。

22.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一何詠儀女士表示，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於去年十月就香港學校課程進行整體檢視，並將之劃分為八個主要學習領域。心智教育已納入其中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此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強化學生在個人及群育方面的成長，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從小增強學生的思維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及創造力，以及鼓勵他們多關心社會和認識文化。自去年十月起，該八個主要學習領域分別成立工作小組，訂定有關學習領域的內容，並會於今年十一月起進行諮詢工作。此外，教育署亦十分重視愉快教育的推行，當中包括重整課程，改善課程重疊的情況，以及留意功課的數量和作用，以免功課佔去學生大部分學習時間。教育署亦鼓勵學校在評估學生能力時，避免只側重於考試及一至兩次測驗。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青年事務主任林小慧小姐表示，於去年發表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報告書」中提到，學校社工擔當輔導學生及協調社區資源來幫助校內學生與家長的角色。在文件提及的「少年成長輔助計劃」及「學校為本社區網絡服務計劃」，當中亦有學校社工參與。學校社工不但會在周會或班主任堂的時間為學生製作專題講座，甚至會於課餘時間舉辦小組活動。他們亦會爭取任何時間主動接觸學生。所有的學校社工都由所屬志願機構的督導主任提供訓誨輔導及監察其表現。校方可向督導主任反映意見及改善建議，亦可直接向社會

福利署學校社會工作課反映。

(陳國添先生於此時離開。)

24. 彭長緯先生問：

「得悉政府將全面實施為所有中學提供一個社會工作者單位的政策，即一校一社工計劃。當局將透過調配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以騰出資源應付新政策的施行。這不單令青少年中心僅有的資源面臨削減，對於解決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問題亦必定造成影響。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請問當局，對於為每所中學施行一校一社工的計劃，當局預算需提供多少名學校社工？資源開支需要多少？
- (ii) 政府除透過調配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外，會否有其他額外的資源配合？
- (iii) 政府有否考慮到調配青少年中心的資源後，對中心的日常運作會帶來甚麼影響？在資源減少下，如何能解決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問題？政府有否作出全面的評估？
- (iv) 當局有何計劃或長遠的措施，以確保在施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的同時，青少年中心的服務不受影響？」

(文書 EW 36/2000)

25.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36/2000。

26.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曾於本年五月討論社會福利署提交有關"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文件。當時，委員憂慮在欠缺投放額外資源的情況下而推行有關政策，會否削減現有的青少年服務。

27. 彭長緯先生表示，正如主席所說，自"一校一社工"政策實施後，位於穗禾苑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已受到影響。他詢問社會福利署有否為學校提供社工的開支增加撥款。雖然撥作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開支總額並無減少，但因人口增加，以及職員的薪酬增加，所提供的服務就會相對地減少。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將教育放在首位，可見教育的重要性，而教育與青少年服務是不可分割。青少年除了在學校上課，其餘的生活都與家庭和社區有關。他們與家人溝通、與朋友相處時可能遇到困難，都需要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單位協助和輔導。假若因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而削減現有青少年的服務，就未能就青少年成長培育提供一系列的配套服務。社會福利署在文書上表示會根據一九九四年發表的報告書而發展青少年服務，除此以外，該署在解決青少年問題上有否其他新方向。

28. 社會福利署助理青年事務主任林小慧小姐表示，社會福利署因應新學校的落成，會增加為該些學校提供學校社工的額外撥款，此外，部分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規模亦有所擴充。雖然社會福利署為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而重新調配溫習閱覽室的資源，但只限於員工薪酬開支。在資源調配後，所提供的青少年中心服務仍能達至百分之九十八的需求。雖然青少年中心服務受到輕微的影響，但由於社區資源有限，若其他範疇的服務有更大的需要性，他們在調撥資源時亦只有作出取捨。社會福利署在

負責人

解決青少年問題上亦有定立新方向，包括擴大全港邊緣青少年及夜遊青少年的服務。

29.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湯徐麗蓮女士表示，根據原來的計劃，"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實施對沙田區青少年中心服務的影響十分輕微。然而，由於有三間隸屬於明愛機構的學校堅持聘用明愛的社工，社會福利署雖然極力游說，但該三間學校仍不願意轉換原有的社工。因此，該機構的其中三間青少年中心需要重整服務，其中包括位於穗禾苑的中心。他們希望靠着區內其他青少年中心及綜合服務隊的配合，盡量將重整服務後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為了解決青少年問題，社會福利署在全港四十間學校為高危青少年推行先導計劃，以及資助為夜遊青年而設的兩間住宿危機中心。

30. 彭長緯先生說，資源調配雖只影響員工薪酬開支，但人手減少亦會影響服務質素，怎能應付日益惡化的青少年問題。現時位於穗禾苑的青少年中心的圖書館服務確受到影響，其他青少年中心及綜合服務隊將如何配合以補不足，他希望社會福利署能提供有關資料。彭先生說，假若部門缺乏資源，應主動提出，他們才可代為向政府爭取。

社會福利署

31. 林小慧小姐表示，位於穗禾苑的青少年中心的圖書館服務節數雖有調整，但該中心員工會留意各節數的使用率，盡量減低調整後對使用該中心服務的青少年的影響。明愛機構稍後會將重整服務計劃交予社會福利署。

32. 湯徐麗蓮女士表示，委員及社區人士一直為社會福利工作提供不少意見及給予支持。若委員發現有新的服務需求，可向有關部門反映及提供資料。

社會福利署

33.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提供自"一校一社工"政策實施，對現有青少年服務影響的評估資料。

34. 林小慧小姐說，社會福利署推行了「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要求青少年中心及綜合服務隊每3個月提交服務統計報告。

(楊祥利先生於此時離開。)

V. 社會福利署簡介「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文書 EW 38/2000)

35.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新界東)王何鳳施女士按文書簡介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社會福利署曾就安老服務的供求進行了三項研究，包括老人院舍服務需求、統一評估機制研究及長者於社區生活研究，三項研究的結論都是有需要設立一個統一評估機制，目的是在評估長者在護理和照顧方面的需要後，為他們提供更合適的服務，以及希望長者盡量在最熟悉的環境生活。上述機制採用「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以了解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排泄自我抑制能力、認知形態、行為、情緒、健康問題及家人對長者的照顧程度等。為準備實行上述機制，社會福利署已安排課程培訓評估員，當中包括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和醫護人員。直至本年十一月，新界東共有55名評估員。

36. 黃澤標先生詢問評估員是否額外聘任、或是由現有社會工作者兼任。部份申請人可能不滿意評估結果，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就是最終的決定。由於透過有關機制，被評估為有

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會被安排接受家居照顧服務，此制度會否縮短長者輪候安老院的時間。

37. 楊倩紅女士贊成設立評估機制，讓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更快入住安老院，而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可入住房屋署的老人單位及接受家居照顧。楊女士表示，當被評為有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健康轉差時，可立即重新申請輪候安老院宿位。

38. 主席詢問有關的評估管理辦事處與沙田區康復及安老辦事處的關係。此外，他詢問有否機制防止評估員處理他們認識的申請人的個案。

39. 王何鳳施女士回答說，評估員主要是現時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負責處理長者的申請，過往以簡單程序去評核長者的需要，但當接受訓練後，會根據統一評估機制去處理申請。他們不會特別抽調人手去擔任評估員。評估員有其職業操守，相信不會因認識申請人而影響評估結果，他們亦會抽樣檢查評估個案，以確保評估的準確性。假若申請人不滿評估結果，個案將會交由區域上訴委員會處理，委員就個案表達意見及充份考慮長者的需要。他們希望區域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就是最後定案，而一些很特別的個案則可能需要由中央上訴委員會處理。此統一評估機制主要是希望真正有需要的長者獲院舍服務，而有照顧自己能力的長者則仍可在社區接受社區支援服務，或透過家庭輔導，讓長者繼續與家人生活。這樣，長遠來說，統一評估機制應可縮短長者輪候安老院宿位的時間。然而，現時輪候安老院的申請眾多，尤以護理安老院為甚，加上不斷有新的申請，機制推行之初，輪候時間應不能立竿見影地明顯縮

短。原本被評為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若因健康轉差而無法照顧自己，可以隨時向社工求助，重新申請入住安老院。

(鄭楚光先生、張瑞鋒先生、羅光強先生、凌劉月芬、曹宏威博士和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教育署「香港資訊教育城」簡介
(文書 EW 39/2000)

40. 教育署首席督學(地區支援)余孟先生按文書簡介「香港資訊教育城」計劃。

41. 副主席崔康常博士表示，雖然現時絕大部份學校都已購置電腦，但部份學校仍未將電腦連接起來及上網，這是由於學校老師未能配合資訊教育發展，而校內又無資訊科技員支援資訊教育發展。部份學校即使已將校內電腦接駁至互連網，亦因寬頻上網的收費太高而只好選擇電話撥號上網，然而不使用寬頻上網就難以於網上下載資料，特別是錄像這類大型檔案。崔博士說，教育署雖然鼓勵教師利用電腦軟件製作教材，但由於製作需時，對於工作繁重的教師來說實在百上加斤。他建議教育署可拍攝資深教師授課的情況，以及將有關教材上載「教育城」網站，供其他教師作參考之用。

42. 江活潮先生表示，為了配合資訊教育發展，許多教師會於晚上報讀教育署提供的電腦課程，然而教師於日間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晚上實在難以提起精神再上多個小時的課程。他希望教育署可在更合適時段開辦此類課程。香港教師每周授課節數高達三十多節，比外國及內地的教師多，再加上批改功課的工作，實難再抽出時間來製作多媒體教材。他建議教育署向學校推介優質的教學軟件，方便學校選擇。

江先生說，英文和普通話是香港教育重點，「教育城」網站應着重此兩科的教材。此外，現時並非每一間學校都獲分配一名資訊科技統籌員，故應增加該職位的數目，配合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

43. 黃嘉榮先生認為建立一個融合教育各方面的網上平台是一個理想的目標，但教育署必須鼓勵教師將其教學心得及教材上載網站，否則難以吸引教師瀏覽該網站。此外，他認為教育署在資訊教育方面給予學校的人力支援並不足夠，現時只靠校方及其教師的努力。

44. 主席亦認為「教育城」計劃的目標正確和理想，但委員關注有關計劃實行時會遇到困難。現時有關計劃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但將來網站的營運開支就不清楚應由哪一個機構或部門支持。

45. 余孟先生回答委員的詢問：

(i) 在教育署推行的「資訊教育計劃」中，中學應裝設 82 台電腦，小學則有 40 台，並以網絡連接。教育署是給予學校一筆款項自行購買電腦，由於電腦價格不斷下降，學校所購買的電腦應比標準多。教育署亦明白學校的網路系統需要，故於今年三月推行「技術支援計劃」，學校可獲每周二十小時駐校網絡技術員服務。至於資訊科技統籌員是屬於教師職級，職責是統籌學校資訊科技發展。現時全港約有 250 名資訊科技統籌員，教育界有關方面已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開設額外二百多個有關職位。

(ii) 教育署每年給予學校一筆六萬至七萬元的

經常性津貼，其中的四萬四千元是供學校購買寬頻上網服務，款項足夠學校租用一條 1.5MB 至 3MB 的寬頻。根據本年十月進行的統計，全港 1200 間校舍組中，已有 1033 間簽約安排寬頻服務。「教育城」網站亦設電子郵箱的服務，教師可在該網站登記電子郵址。他們亦正視網站使用者上網及下載檔案的速度，故此網站的設計亦有照顧以電話撥號上網的使用者。然而若要下載錄像等大型檔案則可能需要使用寬頻上網，但他們亦已盡量將檔案壓縮。

- (iii) 「教育城」網站不會特別偏重語文教學，但教育署及優質教育基金將會為全港二百多間學校設立多媒體教育中心，以助學生學習語文。
- (iv) 現時教師接受的資訊科技培訓是以校本形式進行，教育署為學校挑選了八間供應商，校方可從中選擇服務，甚至可以要求供應商到校教授。部份於晚間授課的課程屬於復修課程，由教育署安排，故上課的時間及地點並沒有校方安排的理想。教育署會檢討有關安排。
- (v) 他們一直鼓勵教師應抱有無私的精神，將其製作的教材上載網站與其他教師共用。由於網站容許商務活動進行，出色的教材甚至可以收取費用，這樣亦能推動教師分享其製作的教材。
- (vi) 「教育城」網站設有商務中心頻道，他們將來會向使用商務中心從事商業活動的機構收取費用，並以收回運作成本，達至收支平衡為最終目標。

負責人

(vii) 教育署設有地域支援組，組內有四十位借調老師，若學校在推動資訊科技教育上需要協助或有任何查詢，可向該組老師聯絡，他們絕對樂意提供意見及予以協助。

(程張迎先生、劉帶生先生、黃戊娣女士、楊倩紅女士和易順娥女士於此時離開。)

VII.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40/2000)

46.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新春敬老宴」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30,101 元。

47.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日期超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該活動的日期須提交區議會批准。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41/2000)

48. 委員知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I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R/EW3/6-2000m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第六次會議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會議紀錄草稿修訂建議

秘書處作出以下修訂：

於第 46 段：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新春敬老宴」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30,101 元。」

改為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新春敬老宴」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9,550 元。」